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8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0)：

在展開研究全面檢討第 123F 章以更切合時代需要方面，及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標準方面，有否準備籌辦全面諮詢市民的工作，有關的開支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全面檢討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（第123F章），並就《規例》所訂明的建築規劃和設計標準提出建議，使建築設計能配合科技和能源效益的發展情況，與時並進。此項研究也擬整體上更新《規例》，以配合現代和創新的建築設計，以期訂立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。研究工作在2013年11月開展，由屋宇署轄下一個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成員包括專業機構、建築業相關的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。顧問會舉辦諮詢會，就研究結果和建議諮詢持份者。此項顧問研究的合約金額為238萬元，當中包括諮詢持份者的開支。

另外，屋宇署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以便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標準，並擬備作業守則擬稿，供建築專業人士使用。研究工作在2012年10月開展，由屋宇署轄下一個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成員包括專業機構、建築業相關的協會、學術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。上述作業守則的擬稿，預計可於2014年備妥，以供諮詢建築業持份者。此項顧問研究的合約金額為128萬元，當中包括諮詢持份者的開支。